

第二十五屆會議(1982年)*

第六號一般性意見：逾期報告

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，

認識到已有大批國家批准或加入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，

但深知僅僅批准《公約》不能使《公約》所制訂的監督制度有效地發揮作用，

回顧《公約》第九條規定，締約國有義務就實施《公約》各項規定所採取的措施提交初次報告及定期報告，

指出目前至少有 62 個國家的 89 份報告逾期未交，其中 42 份逾期未交的報告係分屬於 15 個國家，每個國家平均欠 2 份或 2 份以上，而且有 4 份應於 1973 年至 1978 年提交的初次報告迄今尚未收到，

遺憾地注意到，無論透過秘書長向各締約國發出催繳通知，或於大會的年度報告中列出有關資料，皆未能收到預期效果，

請大會：

- (a) 注意此一情況；
- (b) 運用其權力以確保委員會能更有效地履行《公約》所規定的義務。

* 載於 A/37/18 號文件。